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揭小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，提名揭小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揭小丽，1986年11月26日，中国，汉族，电子科技大学，本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履历如下：

2011/11/1--2014/9/1，成都信通嘉美软件有限公司测试部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

2014/10/1--2015/6/1，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部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

2015/7/1--2017/4/1，农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担任软件测试组长

2017/4/1---2019/4/1，成都三合利通科技有限公司质控部担任质量测试总监

2019/5/1--至今，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经理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